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该公告内容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需要更正的具体内容

（一）“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的“承诺有效期”原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并披露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5个转让日止”。

（二）“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的“承诺结束日期”原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并披露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5个转让日”。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一）“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的“承诺有效期”更正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二）“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的“承诺结束日期”更正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不影响本次新增承诺事项的效力，不会对本次新增承诺事项的履行产生负面影响；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